**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浉农（农药）罚〔2024〕2号

当事人：刘XX

身份证号码：413XXXXXXXXXXXXXXX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

当事人违法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11月初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省XX公司）对信阳市浉河区XX经营部开展农药抽检，现场共抽检5个样品。其中抽检4.5%高氰菊酯水乳剂检查结果为3.14%，不符合检验标准（Q/320623NC143-2022），属于劣质农药。2024年1月4日，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现场核查该农资经营门店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现场查封劣质农药两箱，共计80瓶，价值120元。信阳市浉河区XX经营部涉嫌违法经营劣质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该农资经营门店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农药销售一直比较低迷，经营较为困难，且案值较低，按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案值低于0.5万元的，属于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较大损失，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整改态度积极。综述，给予行政处罚2000元，责令该农资经营门店认真整改，规范经营。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浉河区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1月15日